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岡小字第736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林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貳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貳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